

# 南華大學輔導學生取得證照及認證實施辦法

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7月3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11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及多元發展潛力，鼓勵相關課程結合證照教學，並開設證照及認證專班，協助學生取得證照及認證，提升職場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學生取得證照及認證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主辦單位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(以下簡稱產職處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證照及認證」分專業性及共通性兩類。專業性證照及認證由各系依發展目標及課程屬性規劃；共通性證照及認證應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(如外語能力檢定及資訊技能檢定等)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以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在學學生為限。

第五條 證照及認證輔導方式如下：

## 一、專業證照及認證輔導

(一) 由學校各單位選擇適合課程，融入專業證照及認證課程教學，並輔導學生取得證照及認證。必要時，得另開設證照及認證專班加強輔導。

(二) 師資以聘任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若輔導證照及認證專長非屬本校師資專業，得另聘業界專家，其聘任及協同教學方式依「南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 專班開班人數至少 30 人以上，始得申請補助，授課對象以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在校生為限，若未達開班人數，得以專案簽核，但至少 15 人。

## 二、共通證照及認證輔導

(一) 由學校各單位選擇適合課程，加強共通證照及認證課程教學，並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及認證。必要時，得另開設證照及認證專班加強輔導。

(二) 師資以聘任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若輔導證照及認證專長非屬本校師資專業，得另聘業界專家，其聘任及協同教學方式依「南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 專班開班人數至少 40 人以上，始得申請補助，授課對象以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在校生為限，若未達開班人數，得以專案簽核，但至少 20 人。

第六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產職處編列年度預算及其他專案計畫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學校各執行單位得依本辦法申請開班補助費，依產職處公告時間及文件，於每學期開學前備妥相關文件向產職處提出申請，文件不全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除產職處外，每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學生修讀經核准之證照及認證班，並取得證照或通過認證者得申請報名費補助。補助原則依「南華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已申請本辦法證照及認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補助；如有違者，應繳回補助款。

申請補助核定後不得因學生人數增加而要求增加補助經費；已核定補助之課程，若因故取消開課，應通知產職處。

證照之種類及級別或新增之證照項目如有爭議，由學校各執行單位與產職處協商認定。

第八條 獲補助之課程開設後，學校各執行單位須主動回報產職處實際開課人數及開課時段。若實際開課後人數不符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，不予補助。

第九條 課程結束後，學校各執行單位應繳交「證照及認證輔導課程補助成果報告」（含授課教材、授課照片、學生報考證照名單、取得證照及通過認證名單等），俾利成果推廣。獲補助授課教師及學生需配合產職處證照及認證輔導推廣，出席經驗分享或成果展示等相關活動。

獲補助課程之教材，應確保其智慧財產權無疑，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發生，教材提供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